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箱5G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张亚芳/13706721235

传真: /

邮编: 3130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张亚芳/13706721235

传真: /

邮编: 3130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二期开工时间)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14、2025-11-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5)7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3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5 万元	比例	0.79%
实际总概算	8450 万元	环保投资	82 万元	比例	0.9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5)7 号); 11.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mg/L				
2. 废气验收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附录 A，《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适用范围不包含聚氯乙烯树脂，由于原料 PE、PVC 等粒子经同一套处理设施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项目挤出和护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HCl 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规定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2。挤出和护套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相关限值，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2 挤出和护套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挤塑废气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2	HCl		20mg/m ³		0.2mg/m ³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挤出和护套废气臭气浓度及氯乙烯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	35	15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无量纲)
氯乙烯	36	35	5.95		0.6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选址属于练市工业园区南区内，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从严考虑项目厂界以租用地块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为基准，彩蝶厂区东侧为京杭运河，北侧为湖盐公路，距离均在 20m±5m 范围内，故彩蝶厂区东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4 类标准，其余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a)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水量	1200
	COD _{Cr}	0.048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s	1.382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 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 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等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 噪声——噪声。
- ④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 本次验收范围为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 ⑥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面积 1.60 万平方米，购置绝缘串联生产线，500 对绞+500 立式退扭、双扭成缆机、70/80 护套挤出机等工艺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编制《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湖浔环建[2025]7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37210421208005Y），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企业针对“年产 75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产能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设备均已上齐，现有职工 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 年 9 月 ~10 月	预计 2025 年生产量	规格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100 万箱/a	16.66 万箱	100 万箱	1、UTP5 类-6 类(4*2*0.49-0.55)， 2、FTP5 类-6A(4*2*0.50-0.56)， 3、SFTP5 类-8 类 (4*2*0.50-0.643)

注：一箱 305m。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300d

2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300d
3	主体工程	租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面积 1.60 万平方米，购置绝缘串联生产线，500 对绞+500 立式退扭、双扭成缆机、70/80 护套挤出机等工艺设备 178 台套，形成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暂存点等。		租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面积 1.60 万平方米，购置绝缘串联生产线，500 对绞+500 立式退扭、双扭成缆机、70/80 护套挤出机等工艺设备，目前具有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各类防治措施已投产，已完成危废暂存库建设。		/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年新增用水量 1659t。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年用水量 1657.5t。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1150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1146 万 kwh。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废气：颗粒粒径较大，且进料通过管道负压吸入，车间无组织排放；拉丝废气：拉丝作业在密闭设施内进行，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	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废气：颗粒粒径较大，且进料通过管道负压吸入，车间无组织排放；拉丝废气：拉丝作业在密闭设施内进行，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
		噪声防治	经墙体隔声降噪，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噪声防治	经墙体隔声降噪，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总投资	8310 万元	845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65.5 万元	82 万元	/
8	员工人数	50 人	50 人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拉丝、挤制、绝缘	绝缘生产线 (绝缘串联生产线)	8	8	0
2	绞线	高绞机(500 对绞+500 立式退扭)	69	69	0
3	屏蔽成缆	成缆机(双扭成缆机)	10	10	0
4	成圈包装	成圈机	10	6	-4
5	护套	挤塑机(70/80 护套挤出机)	10	10	0
6		单轴卧式成盘机	1	1	0
7	编织	16 锭编织机	2	1	-1
8		高速编织机(180 系 32 锭单头)	1	1	0
9	制冷	冷却系统	1	1	0
10	实验设施	对称数字通信电缆测试系统	2	2	0
11		等离子处理机	1	1	0
12		高温型冷干机	4	4	0
13		电线弯折试验机(六工位)	1	1	0
14		电线垂直扭转试验机(六工位)	1	1	0
15		电线拖链弯曲试验机(测试行程;1M)	1	1	0
16		电线 3D 扭转试验机(三工位)	1	1	0
17		试验机架	1	1	0
18		红外线测径仪	8	8	0
19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1	0
20		测径仪	2	2	0
2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0
22		双轴激光测径仪	2	2	0
23		供气设施	空气压缩机组	2	2
24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收放线装置等)	37	37	0

2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	----------	---------------	---	---	---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能主要与绝缘生产线相关，评价以绝缘生产线来确定最大产能，见表 2-4。

表 2-4 设备配置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产品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单条最大生产速度	年生产时间	最大生产能力	设计产量	负荷率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绝缘生产线	8 条	6250m/h	7200h	36000 万 m/a	30500 万 m/a	84.7%

注：一箱 305m，则 100 万箱对应为 30500 万 m/a。

本项目设备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设备照片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耗量			
		审批年耗量 t	统计使用量 t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	预计 2025 年 消耗量 t	变化情况
1	铜丝	5370	895	5370	0
2	镀锡铜丝	51	8.5	51	0
3	铜包钢	6	1	6	0
4	镀锌钢丝	11	1.83	10.98	-0.02
5	PE 绝缘料	861	143.5	861	0
6	PVC 护套料	3284	547.2	3283.2	-0.8
7	聚酯带	13	2.15	12.9	-0.1
8	铝箔	118	19.6	117.6	-0.4
9	低烟无卤护套料	1252	208.6	1251.6	-0.4
10	电缆骨架	142	23.6	141.6	-0.4
11	拉丝油	1.0	0.15	0.9	-0.1
12	无纺布	0.05	0.0083	0.0498	-0.0002
13	机油	0.5	0.082	0.492	-0.008
14	过滤棉	0.004	0.0006	0.0036	-0.0004
15	活性炭	12.8	2.1	12.6	-0.2
16	滤网	0.1	0.0167	0.1002	0.0002
17	水	1659	276.25	1657.5	-1.5
18	电	1150 万 kWh	191 万 kWh	1146 万 kWh	-4 万 kWh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2。工艺环节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再在本章节中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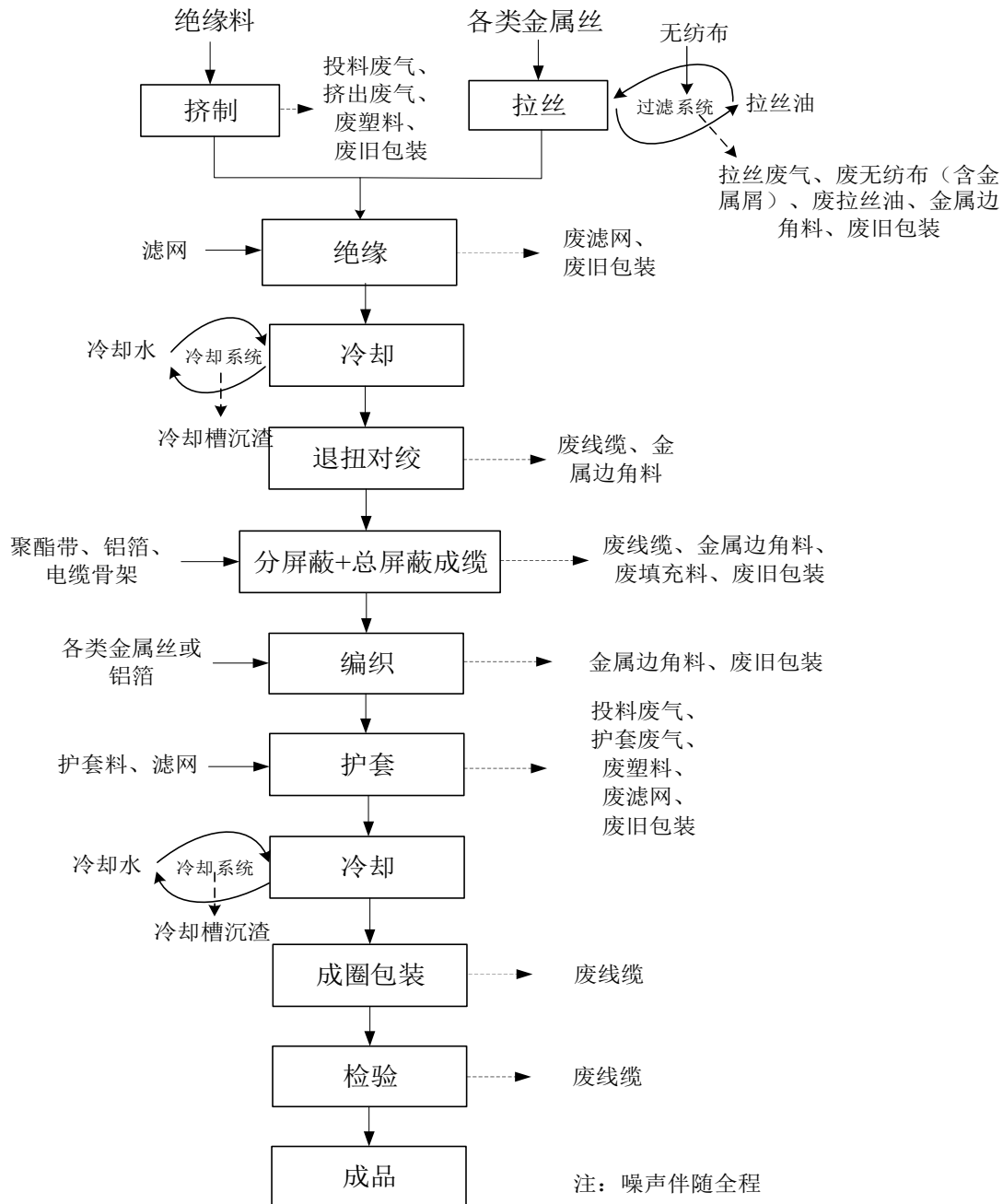


图 2-2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表 2-5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工艺流程说明（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拉丝挤制绝缘	料斗中的塑料颗粒（绝缘料按比例混合）被螺杆送入机筒中加热到 160℃融化，并在机间塑化压实，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脖颈流入机头成型模具进	投料废气、挤出废气、废塑料、

		行绝缘作业。	废旧包装
2	拉丝	铜丝、镀锡铜丝等金属丝在收线装置的牵引下以固定的速度拉丝，温度控制在 45°C 至 55°C，拉丝后进入挤出模芯进行绝缘作业。	拉丝废气、废无纺布、废拉丝油、金属边角料、废旧包装
3	绝缘	塑料材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脖颈流入机头成型模具，模芯模套适当配合，形成截面不断减小的环形空隙，使塑料熔体在金属丝线的周围形成连续密实的管状包覆层。	废滤网、废旧包装
4	冷却	经绝缘工序后进入冷却槽进行冷却完成绝缘作业。冷却水经循环池及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冷却槽中定期捞取沉渣。冷却系统利用冷水机（工作原理是通过水泵将冷却液从散热器吸入，流经发动机水套吸收热量后，再回到散热器进行散热）进行制冷，以及冷却槽循环暂存。	冷却槽沉渣
5	退扭对绞	单线通过不同退扭率和不同节距的线对绞合，减少线对间的相互串扰，使电缆具有高抗干扰性能。	废线缆、金属边角料
6	屏蔽成缆	在绝缘线芯外编织或缠绕聚酯带或铝箔，起屏蔽干扰信号的作用。然后经过高精度单扭成缆机，通过一定节距的绞缆，使成缆结构稳定。	废线缆、金属边角料、废填充料、废旧包装
7	编织	在绝缘线芯外编织金属丝或铝箔，起屏蔽干扰信号的作用。	金属边角料、废旧包装
8	护套	将已成缆的缆芯经过高温挤塑机（200°C），加入适用于该电缆的护套材料（PVC 和低烟无卤料护套料按比例混合），缆芯经过纵包模具外加屏蔽铝带后进入挤出机，再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后完成护套工序。	投料废气、护套废气、废塑料、废旧包装、废滤网
9	冷却	经挤出工序后进入冷却槽进行冷却完成护套作业。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冷却槽中定期捞取沉渣。冷却系统利用冷水机进行制冷，以及冷却槽循环暂存。	冷却槽沉渣
10	成圈包装	为便于贮存、运输，对线缆成圈、包装。	废线缆
11	检验、成品	对线缆进行压力、强度试验，试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废线缆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	否

			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南浔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质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南浔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质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企业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	否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类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企业目前员工为5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冷却水

根据工艺需要，挤出、护套工序需通过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因工艺对冷却水质要求低，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金属丝需要先包裹塑料后再进入冷却水槽，冷却水槽内不会带入拉丝油等油脂，考虑长期使用会尘垢产生，定期捞取沉渣。绝缘生产线及挤塑机配套冷却水槽，循环水统一进入冷却水箱进行冷却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损耗。循环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44t/a。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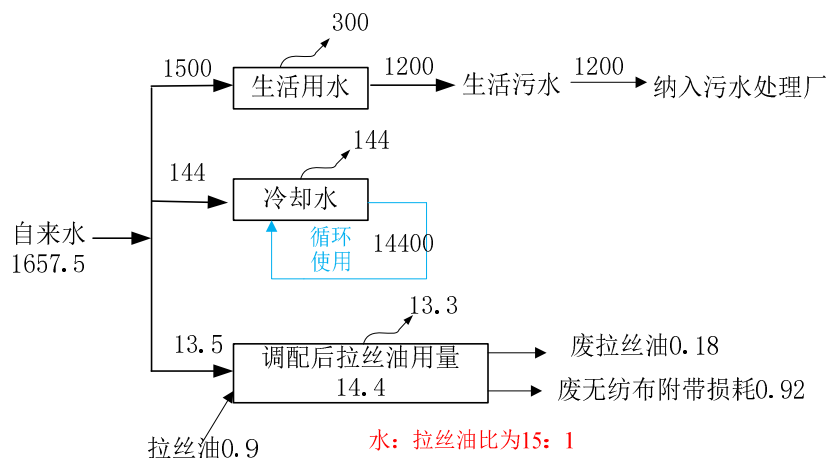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3.1.2 废气

（1）护套和挤出废气

电缆绝缘及护套原料采用PVC护套料、PE绝缘料等。项目所用聚氯乙烯、聚乙烯等塑料粒子加热温度设置在160~200℃，塑料颗粒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考虑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等挥发至空气，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聚氯乙烯粒子还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和氯乙烯。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35m高的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投料废气

项目外购原料绝缘料、护套料均为塑料粒子，颗粒粒径较大，且进料通过管道负压吸入，故基本无粉尘产生，投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3）拉丝废气

项目拉丝工序会使用拉丝油，主要加水混合使用，按照水：拉丝油比为 15：1，拉丝油使用量极少，使用浓度控制在 6%左右，且拉丝作业在密闭设施内进行，拉丝作业主要挥发水蒸气，基本无油雾产生，拉丝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1）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5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产生的副产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废填充料、废线缆、废拉丝油、废滤网、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1。

表3.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审批量	预计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绞线、屏蔽成缆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5.0	5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塑料	护套、挤出	废塑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54	53	
废旧包装	生产工序	废旧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3.0	3	
废填充料	屏蔽成缆	废填充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5	1.4	
废线缆	检验	废线缆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36	36	
废拉丝油	拉丝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18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网	绝缘护套	滤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机油	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14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13	0.113	
废抹布、废手套	维护、保养	废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9	
废无纺布	拉丝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1.5	
废活性炭	废气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8	12.6	
废过滤棉	废气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冷却池沉渣	冷却池清理	冷却池沉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		
位置	一层东侧	北侧
面积	50m ²	20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

	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3.1-2 危废暂存库照片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 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

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069-L）。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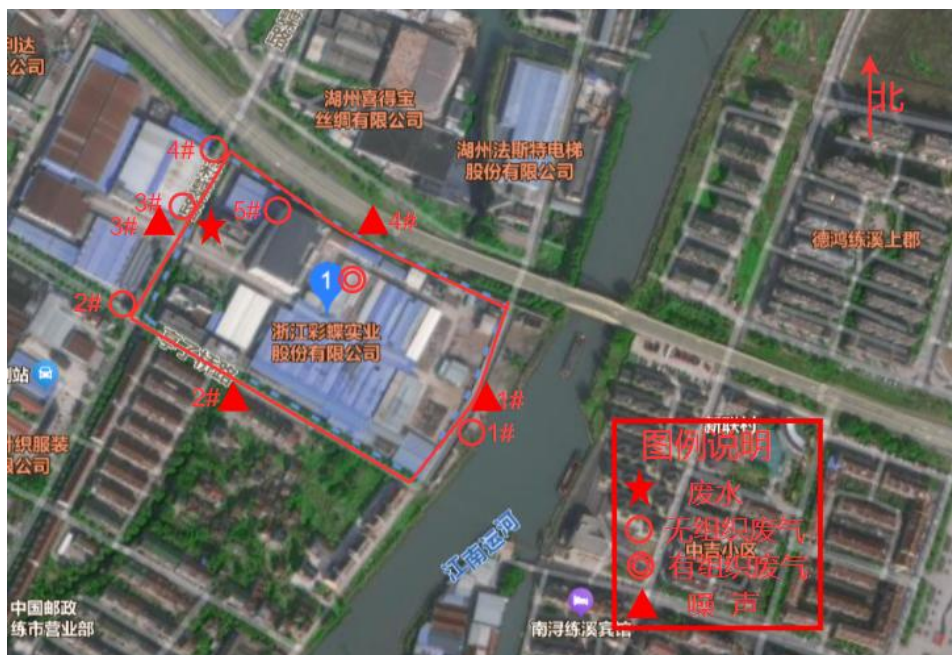


图3.1-4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意见
废水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厂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382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

			<p>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G0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4 次/天）	3 次/天，监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2#		
G03	厂界下风向二 3#		
G04	厂界下风向三 4#		
G05	厂区内 VOCs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G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南		
厂界西 3#	厂界西		
厂界北 4#	厂界北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 输数据电缆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 输数据电缆	2025 年 11 月 14 日	5G 大数据 传输数据 电缆	2800 件	84%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850 件	85.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1.14	2025.11.1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6	0.63
			第二次	0.71	0.64
			第三次	0.73	0.66
			最高值	0.76	0.66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7	0.97
			第二次	0.96	0.94
			第三次	0.93	0.92
			最高值	0.97	0.97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5	0.86
			第二次	0.96	0.97
			第三次	0.99	0.95
			最高值	0.99	0.97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6	0.98
			第二次	0.95	0.97
			第三次	0.90	0.96
			最高值	0.96	0.98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6	0.94
			第二次	0.98	0.95
			第三次	0.98	0.99
			平均值	0.97	0.96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表 7-3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283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1.1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2.6	22.5	22.4	23.2	23.2	23.3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4.3	14.3	14.3	14.4	14.4	14.1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0 ⁴	1.31×10 ⁴	1.31×10 ⁴	1.33×10 ⁴	1.33×10 ⁴	1.30×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4	13.7	13.9	3.46	3.39	3.4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7			3.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6	0.179	0.182	0.0460	0.0451	0.0445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9			0.0452		
氯乙烯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⁵	5.24×10 ⁻⁵	5.24×10 ⁻⁵	5.32×10 ⁻⁵	5.32×10 ⁻⁵	5.20×10 ⁻⁵
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⁵			5.28×10 ⁻⁵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54	1.61	1.54	1.38	1.31	1.46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1.56			1.3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211	0.0202	0.0184	0.0174	0.0190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183		
备注：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08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283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1.15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2.6	23.0	23.3	23.3	23.5	23.4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4.3	14.4	14.3	14.1	14.3	14.3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0×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6	13.9	13.4	3.50	3.40	3.3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6			3.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8	0.183	0.176	0.0455	0.0449	0.044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9			0.0449		
氯乙烯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⁵	5.28×10 ⁻⁵	5.24×10 ⁻⁵	5.20×10 ⁻⁵	5.28×10 ⁻⁵	5.28×10 ⁻⁵
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5×10 ⁻⁵			5.25×10 ⁻⁵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24	1.18	1.25	1.02	1.16	1.02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1.22			1.0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56	0.0164	0.0133	0.0153	0.0135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40		
备注：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08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4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11.14	2511Y125-气-003-301	10:20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09	416
	2511Y125-气-003-302	12:22		354	
	2511Y125-气-003-303	14:25		416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11.15	2511Y126-气-003-301	09:5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99	269
	2511Y126-气-003-302	11:18		229	

2511Y126-气 -003-303	13:21	269
------------------------	-------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11. 14	2511Y125-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 体	7.6	182	8.75	0.73	58	66.8	1.39
		2511Y125- 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 体	7.2	167	8.97	0.83	61	70.2	1.30
		2511Y125- 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 体	7.1	185	8.45	0.79	62	65.2	1.53
		2511Y125- 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 体	7.1	172	9.14	0.69	59	65.0	1.53
		平均值			/	176	8.83	0.76	60	66.8
	2025.11. 15	2511Y126-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 体	7.5	155	8.92	0.85	62	63.9	1.32
		2511Y126- 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 体	7.2	168	9.14	0.84	63	70.9	1.24
		2511Y126- 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 体	7.3	170	8.62	0.82	50	66.5	1.40
		2511Y126- 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 体	7.1	161	9.31	0.86	58	61.8	1.14
		平均值			/	164	9.00	0.84	58	65.8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 11.14	13:13-13:15	设备噪声	53	22:01-22:03	设备噪声	46	52
厂界南 2#		13:17-13:19	设备噪声	56	22:05-22:07	设备噪声	46	56
厂界西 3#		13:23-13:25	设备噪声	51	22:10-22:12	设备噪声	48	63
厂界北 4#		13:27-13:29	设备噪声	54	22:14-22:16	设备噪声	46	50
厂界东 1#	2025. 11.15	13:16-13:18	设备噪声	59	22:00-22:02	设备噪声	45	49
厂界南 2#		13:25-13:27	设备噪声	55	22:05-22:07	设备噪声	45	56
厂界西 3#		13:29-13:31	设备噪声	56	22:09-22:11	设备噪声	46	56
厂界北 4#		13:34-13:36	设备噪声	57	22:13-22:15	设备噪声	47	54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7。

表 7-7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200	1200	符合
	COD _{Cr}	0.048	0.048	符合
	氨氮	0.002	0.002	符合
废气	VOCs	1.382	1.114	符合

备注：1、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统计(COD_{Cr}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mg/L)；
2、根据监测报告，护套和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0.0452kg/h，生产时间以 7200h 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7t/a（考虑生产负荷为 84%），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7t/a（按照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8。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护套和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1.14	0.179	0.0452	75
		2025.11.15	0.179	0.0449	75
	氯乙烯*	2025.11.14	/	/	/
		2025.11.15	/	/	/

注：氯乙烯进出口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0.08mg/m³)，无法计算去除率。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已达到原环评中 70%的处理效率，企业将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以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才能达标相关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废气：颗粒粒径较大，且进料通过管道负压吸入，车间无组织排放；拉丝废气：拉丝作业在密闭设施内进行，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382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	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制措施	《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069-L）。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纳入项目安全评价范围内。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该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护套、挤出废气装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

5、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5）7 号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5-330503-04-02-982513）及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项目租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面积 1.60 万平方米，购置绝缘串联生产线，500 对绞+500 立式退扭、双扭成缆机、70/80 护套挤出机等工艺设备 178 台套，形成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1.382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

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7210421208005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练市镇彩蝶路1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21042120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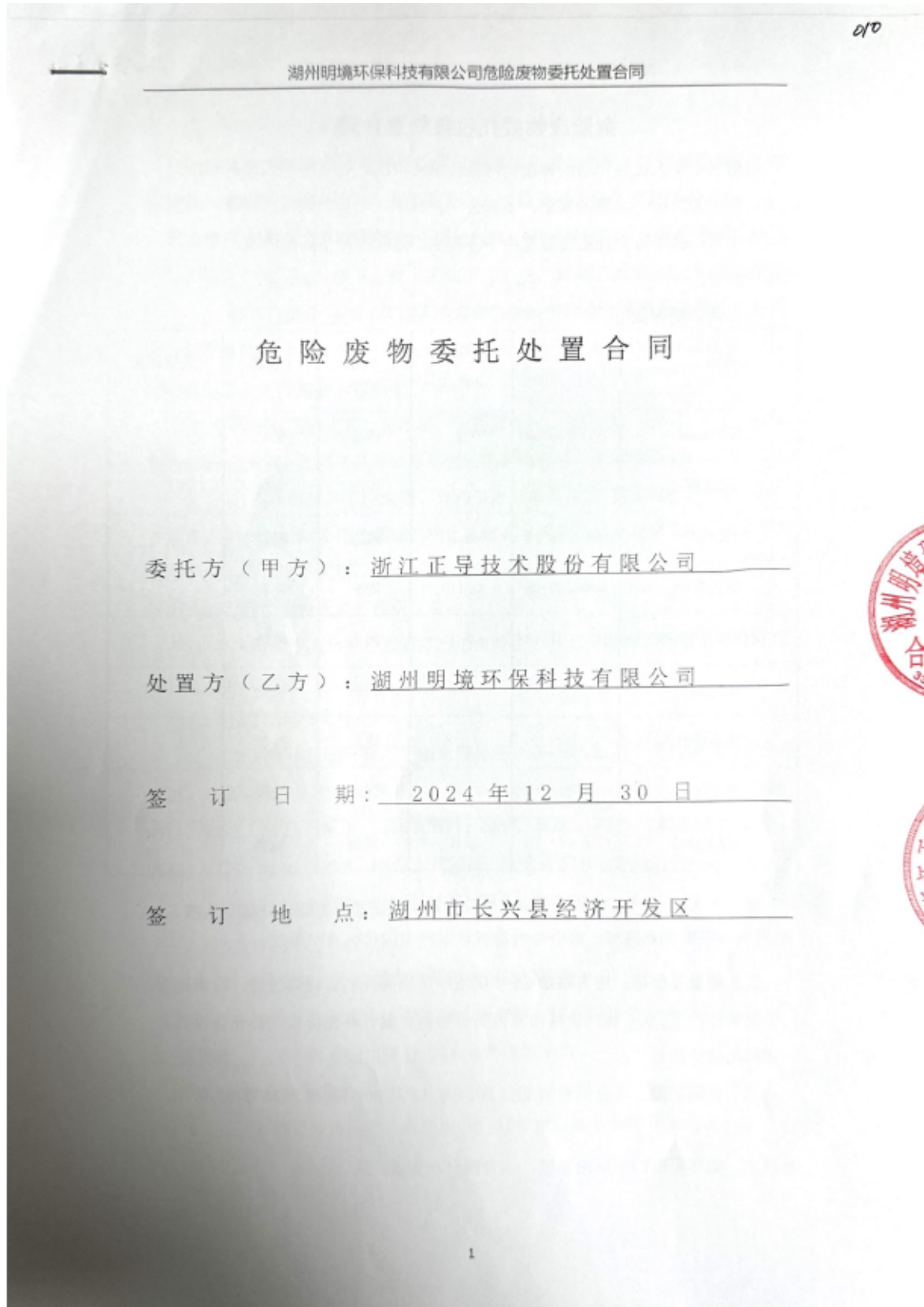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彩蝶路 1 号厂区)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06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危废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拉丝油	900-249-08	0.2	液态	桶装	
废滤网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废机油	900-249-08	0.2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249-08	0.113	固态	吨袋	
废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废无纺布	900-041-49	1.5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8	固态	吨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01	固态	吨袋	
冷却池沉渣	900-041-49	0.02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5.034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月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蒋召峰（手机：1350582771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聂晟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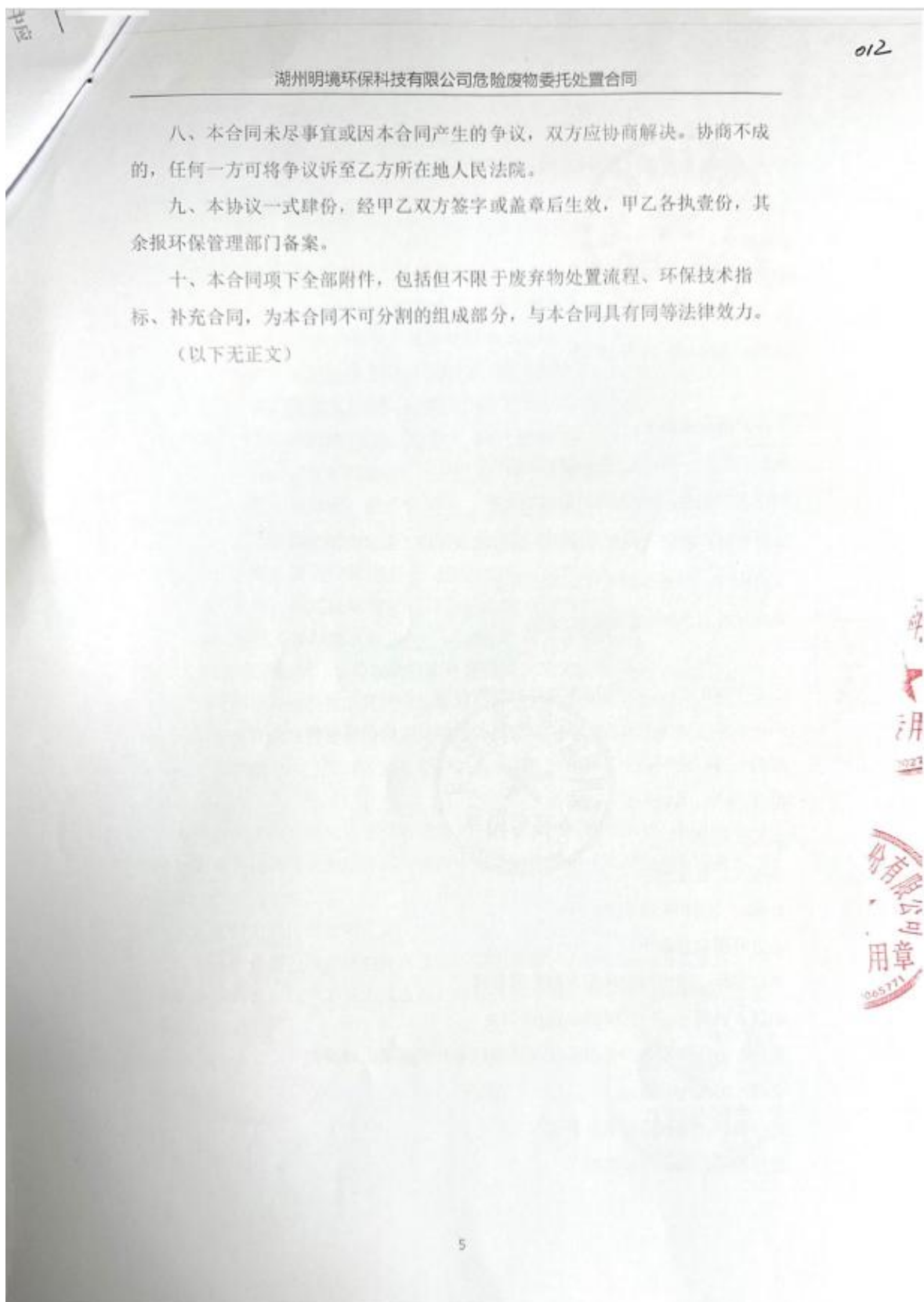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37210421208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菜蝶路 1 号 0572-395295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练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5240219049821646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666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013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拉丝油 HW08，32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滤网 HW49，32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机油 HW08，3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包装桶 HW08，32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抹布，废手套 HW49，32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无纺布 HW49，32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活性炭 HW49，32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废过滤棉 HW49，3200 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冷却池沉渣 HW49，32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33050310065771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向提供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6 承诺

承诺书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

特此承诺！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5G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1号



附件 8 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先行) 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11-14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1.13	采样日期	2025.11.14,2025.11.15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1.14~2025.11.20
采样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彩蝶路 1 号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GC1290,YQ04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7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1.14	2511Y12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6	182	8.75	0.73	58	66.8	1.39
		2511Y12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2	167	8.97	0.83	61	70.2	1.30
		2511Y12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1	185	8.45	0.79	62	65.2	1.53
		2511Y12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1	172	9.14	0.69	59	65.0	1.53
		平均值			/	176	8.83	0.76	60	66.8	1.44
	2025.11.15	2511Y12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5	155	8.92	0.85	62	63.9	1.32
		2511Y12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2	168	9.14	0.84	63	70.9	1.24
		2511Y12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170	8.62	0.82	50	66.5	1.40
		2511Y12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1	161	9.31	0.86	58	61.8	1.14
		平均值			/	164	9.00	0.84	58	65.8	1.28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1.14	2025.11.1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6	0.63
			第二次	0.71	0.64
			第三次	0.73	0.66
			最高值	0.76	0.66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7
第二次				0.96	0.94
第三次				0.93	0.92
最高值				0.97	0.97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5	0.86
			第二次	0.96	0.97
			第三次	0.99	0.95
			最高值	0.99	0.97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最高值	<0.08	<0.08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6	0.98
			第二次	0.95	0.97
			第三次	0.90	0.96
			最高值	0.96	0.98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6	0.94
			第二次	0.98	0.95
			第三次	0.98	0.99
			平均值	0.97	0.96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283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1.1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2.6	22.5	22.4	23.2	23.2	23.3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4.3	14.3	14.3	14.4	14.4	14.1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0 ⁴	1.31×10 ⁴	1.31×10 ⁴	1.33×10 ⁴	1.33×10 ⁴	1.30×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4	13.7	13.9	3.46	3.39	3.4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7			3.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6	0.179	0.182	0.0460	0.0451	0.0445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9			0.0452				
氯乙烯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⁵	5.24×10 ⁻⁵	5.24×10 ⁻⁵	5.32×10 ⁻⁵	5.32×10 ⁻⁵	5.20×10 ⁻⁵		
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⁵			5.28×10 ⁻⁵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54	1.61	1.54	1.38	1.31	1.46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1.56			1.38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211	0.0202	0.0184	0.0174	0.0190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183		
备注：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08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1-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11.14	2511Y125-气-003-301	10:20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309	416
	2511Y125-气-003-302	12:22		354	
	2511Y125-气-003-303	14:25		416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2025.11.15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2.6	23.0	23.3	23.3	23.5	23.4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4.3	14.4	14.3	14.1	14.3	14.3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0×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6	13.9	13.4	3.50	3.40	3.3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6			3.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8	0.183	0.176	0.0455	0.0449	0.044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9			0.0449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⁵	5.28×10 ⁻⁵	5.24×10 ⁻⁵	5.20×10 ⁻⁵	5.28×10 ⁻⁵	5.28×10 ⁻⁵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5×10 ⁻⁵			5.25×10 ⁻⁵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24	1.18	1.25	1.02	1.16	1.02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1.22			1.07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56	0.0164	0.0133	0.0153	0.0135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40		

备注：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08mg/m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2-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11.15	2511Y126-气-003-301	09:55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199	269
	2511Y126-气-003-302	11:18		229	
	2511Y126-气-003-303	13:21		269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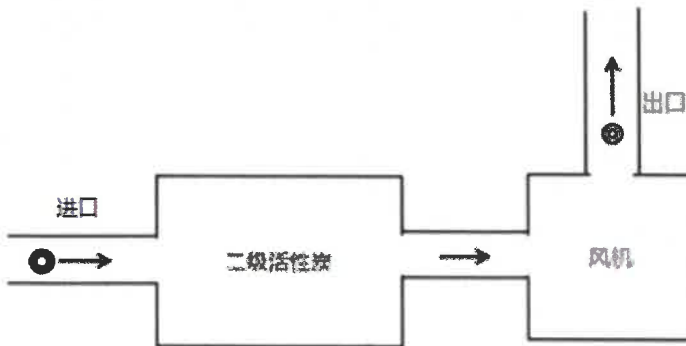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11.14	13:13-13:15	设备噪声	53	22:01-22:03	设备噪声	46	52
厂界南 2#		13:17-13:19	设备噪声	56	22:05-22:07	设备噪声	46	56
厂界西 3#		13:23-13:25	设备噪声	51	22:10-22:12	设备噪声	48	63
厂界北 4#		13:27-13:29	设备噪声	54	22:14-22:16	设备噪声	46	50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11.15	13:16-13:18	设备噪声	59	22:00-22:02	设备噪声	45	49
厂界南 2#		13:25-13:27	设备噪声	55	22:05-22:07	设备噪声	45	56
厂界西 3#		13:29-13:31	设备噪声	56	22:09-22:11	设备噪声	46	56
厂界北 4#		13:34-13:36	设备噪声	57	22:13-22:15	47	5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编制人： 杨松松

审核人： 卢海帆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1.14	09:25	晴	东	1.2	16	102.6
	11:28	晴	东	1.2	18	102.6
	13:31	晴	东	1.2	20	102.5
	15:33	晴	东	1.3	21	102.5
	22:01	晴	东	1.3	9	102.6
2025.11.15	09:25	晴	东	1.2	16	102.6
	11:27	晴	东	1.2	19	102.6
	13:29	晴	东	1.3	21	102.5
	15:31	晴	东	1.3	22	102.5
	22:00	晴	东	1.3	10	102.6

